

云残发〔2019〕52号

关于扶持云南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各州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邮政管理局、扶贫办、总工会、共青团委员会、妇联：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以下统称自主就业创业）是残疾人实现就业的主渠道之一。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部署，切实做好我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中国残联、国家发改委等15部委《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省残联、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制定的《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85号）等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谋划残疾人就业工作，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创业增收，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量力而行，逐步推进。将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财力合理确定扶持政策。

(二) 落实普惠，注重特惠。落实我省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制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特惠政策，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适度向深度贫困地区、残疾人就业工作任务重地区倾斜，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和不同残疾类别残疾人小康进程，优先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创业，推动地区间残疾人就业均衡发展。

(三) 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资金管理。

(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三带三贴”。带着感情，贴近基层；带着责任，贴近实际；带着办法，贴近问题，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三、扶持范围

本意见所称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包括残疾人自主创业和残疾人灵活就业。

残疾人自主创业，是指残疾人通过创办经济实体、社会组织等形式实现就业。包括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在民政部门

登记成立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他自主创业。

残疾人灵活就业，是指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实现就业。包括从事家庭副业、家政服务、修理装配、便民理发、绿化保洁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他灵活就业。

四、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

（一）残疾人在登记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或登记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时，相关部门应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优先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各级政府和街道兴办贸易市场，设立的商铺、摊位，以及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应免费提供店面；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在残疾人符合申报条件且有能力经营的情况下，给予优先支持。

五、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一）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可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等渠道了解最新税收政策和办理方式，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各地办税服务大厅“绿色通

道”等途径办理税收减免。

（二）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按照有关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性收费；征得行业协会商会同意，适当减免或降低会费及其它服务收费。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

（三）残疾人创办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民用标准收取。

六、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

（一）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符合《云南省“助残就业同奔小康”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行动方案》、《云南省残疾人创业扶持管理办法》、《云南省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申报程序和条件的，省级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每年扶持10个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每个基地扶持10万元；40个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点，每个示范点扶持5万元；扶持700个省级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示范户，每个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示范户扶持1万元。州市、县区也要结合自身财力安排资金对本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户、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点、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给予扶持，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上浮扶持标准。

（二）残疾人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部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6〕85号）等规定进行贴息。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可由各地给予小额贷款贴息。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应加大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融资服务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多渠道筹资设立残疾人小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信用良好的残疾人创业者经综合评估后可取消反担保。

（三）用人单位雇用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并为残疾人职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对招用残疾人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其为残疾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进行了城镇登记失业的残疾人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 $2/3$ 的标准给予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和按规定办理了公益性岗位延长安置期限的人员可延长至安置期满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指毕业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

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四）完善残疾人高校（含技师学院）毕业生自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残疾人高校（含技师学院）毕业生入驻各类创业园。在“千校万岗”等大学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中，落实残疾人毕业生人岗对接工作。对毕业 3 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办经营情况良好、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残疾人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创业补贴扶持。

（五）享受城乡低保的残疾人首次自主就业创业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鼓励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增收，摆脱贫困。

七、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

（一）重点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致富带头人和非遗继承人。残疾人自主创业并带动其他残疾人稳定就业的、获得有关部门认定的残疾人非遗继承人自主创业的，给予贴息贷款扶持。获得有关部门认定的残疾人非遗继承人，优先推荐申报“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云南省五四青年奖章”、“云南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二）对在各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选手自主就业创业的，优先保障贷款贴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

（三）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的，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

费补助。网络商户残疾人同等享受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或享受残疾人灵活就业扶持政策。其中，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残疾人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八、提供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

（一）各州市应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云财非税〔2017〕32号）、《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85号）等文件规定，合理安排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小额贷款贴息、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各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也应加大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扶持。落实我省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含创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就业扶贫补贴、高校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求职补贴、见习补贴的，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大各类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创业园等对残疾人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推介、融资咨询、法律援助等孵化服务力度。鼓励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2020年底前各州市至少建有一个残疾人创业孵化基

地。

（三）鼓励支持企业与自主就业创业的残疾人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或产品购销合同，把适于残疾人加工的产品、工序委托残疾人加工制作。

（四）符合条件参加技能培训的残疾人，可以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参加培训期间的生活费按每人每天不高于200元（含200元）标准根据当地物价水平确定并纳入培训预算。

（五）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用人单位，每超额安排1名残疾人，给予用人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具有本地户籍（外地户籍残疾人需在登记注册所在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办理居住证均满1年）、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男16—59岁，女16—54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正在创业的残疾人，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可向户口所在地（外地户籍残疾人登记注册所在地）残联申请就业创业扶持。

促进城乡残疾人平等就业创业，逐步完善城乡残疾人平等就业创业政策。发挥中心城市、新兴产业带动效应，吸纳更多残疾人劳动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流动就业，逐步使外来残疾人劳动者与当地户籍残疾人享有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七）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

为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等服务。支持和鼓励社会创投机构、服务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搭建用人单位与残疾人的劳务对接平台，提供相关服务。

（八）提高资金绩效。各级残联要认真开展绩效评估，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常态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同时，对扶持资金要做到账目清楚，接受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的审计、检查，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除要求追回已拨资金外，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九）规范档案管理。各级残联要规范建立扶持档案，档案资料包括：申请材料、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公示、人员花名册、工资表、支出凭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缴纳社保资料、宣传资料、有关图片视频、审批表等。

（十）加强宣传。要广泛宣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作用和社会效益；宣传残疾人自强创业典型，树立残疾人群体自强不息的形象；宣传各级残联扶持残疾人创业的工作作风，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残联形象；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残疾人群体就业的事迹，倡导扶残助残的新风尚。

各州市残联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本地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办法和具体规定并报省残联。

联系人：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刘华文

电话及传真：0871—65700299 65723708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总工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2019 年 2 月 2 日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印

